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3	19,173	35,179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315)	(4,353)
其他收入		2,700	4,6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	(320)
無形資產攤銷		-	(15,8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5,9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01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淨額		2	(191)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18	773
行政開支		(20,863)	(19,6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981)	2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049	(1,45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	(18,932)	(1,22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8,940)	(3,309)
— 非控股權益	<u>8</u>	<u>2,080</u>
	<u>(18,932)</u>	<u>(1,229)</u>
	港幣	港幣
每股虧損	6	
— 基本	<u>(0.98仙)</u>	<u>(0.41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550	473,049
投資物業	8	132,100	138,000
遞延稅項資產		4,441	1,4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31,508	31,492
應收貸款	10	3,833	1,356
		<u>621,432</u>	<u>645,33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46	1,087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0	305,629	418,885
即期稅項資產		1,326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6,691	159,997
		<u>555,592</u>	<u>579,96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96	3,357
即期稅項負債		2,336	5,874
		<u>3,432</u>	<u>9,231</u>
流動資產淨值		<u>552,160</u>	<u>570,738</u>
資產淨值		<u>1,173,592</u>	<u>1,216,0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317,736	1,317,736
儲備		(144,144)	(125,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3,592	1,192,532
非控股權益		–	23,542
權益總額		<u>1,173,592</u>	<u>1,216,07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本中期業績附註2所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業績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之變動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以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對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之修訂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營運分部：

- (i) 為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從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博彩及娛樂業務」）；
- (ii) 放債業務；
- (iii) 酒店營運；及
- (iv) 物業租賃。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即所提供服務)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u>-</u>	<u>16,059</u>	<u>2,610</u>	<u>504</u>	<u>19,173</u>
分部業績	<u>(67)</u>	<u>13,617</u>	<u>(22,228)</u>	<u>(5,734)</u>	<u>(14,41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6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6
未分配開支					<u>(7,446)</u>
除稅前虧損					<u><u>(19,981)</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u>18,491</u>	<u>10,782</u>	<u>4,928</u>	<u>978</u>	<u>35,179</u>
分部業績	<u>2,602</u>	<u>10,864</u>	<u>(9,844)</u>	<u>595</u>	4,217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6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20)
未分配開支					<u>(8,237)</u>
除稅前溢利					<u><u>222</u></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2</u>	<u>353,650</u>	<u>393,446</u>	<u>144,396</u>	<u>891,494</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85,530</u>
綜合資產總值					<u><u>1,177,024</u></u>
負債					
分部負債	<u>(87)</u>	<u>(2,206)</u>	<u>(236)</u>	<u>(303)</u>	<u>(2,832)</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00)</u>
綜合負債總額					<u><u>(3,432)</u></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29,519</u>	<u>493,960</u>	<u>413,907</u>	<u>145,360</u>	<u>1,082,746</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42,559</u>
綜合資產總值					<u><u>1,225,305</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1)</u>	<u>(4,967)</u>	<u>(1,584)</u>	<u>(635)</u>	<u>(7,297)</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34)</u>
綜合負債總額					<u><u>(9,231)</u></u>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指其他應付款項及即期稅項負債。

4.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15,857
銀行利息收入	(185)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492)	(2,671)
折舊	11,669	11,7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6)	9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	230
	<u>-</u>	<u>230</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附註)		
期內撥備	(1,954)	(1,876)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30
遞延稅項	<u>3,003</u>	<u>39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049</u>	<u>(1,451)</u>

附註：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港幣2百萬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該金額之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扣除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港幣18,940,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3,309,000元(未經審核))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938,822,69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20,261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已就二零二零年一月的公開發售的影響而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51,000
公平值減少	<u>(13,00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38,000
公平值減少	<u>(5,9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132,100</u></u>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31,508	31,4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基金投資(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賬面值為約港幣31,508,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1,492,000元)。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基金管理人在報告日期提供的資產淨值列示。董事相信，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計公平值為合理，以及是於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1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306,045	419,956
減：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撥備	(42)	(261)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306,003	419,695
應收利息	3,461	547
減：應收利息減值評估撥備	(2)	(1)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3,459	546
	309,462	420,241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並無逾期或減值		
– 有抵押	302,656	413,934
– 無抵押	3,328	5,761
逾期少於1個月 – 有抵押	6	–
逾期1至3個月 – 有抵押	13	–
	<u>306,003</u>	<u>419,695</u>
應收利息		
並無逾期或減值		
– 有抵押	3,095	484
– 無抵押	307	62
逾期少於1個月 – 有抵押	19	–
逾期1至3個月 – 有抵押	38	–
	<u>3,459</u>	<u>546</u>
	<u><u>309,462</u></u>	<u><u>420,241</u></u>
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833	1,356
– 流動資產	305,629	418,885
	<u>309,462</u>	<u>420,241</u>
	<u><u>309,462</u></u>	<u><u>420,241</u></u>

有抵押貸款乃由個人擔保及／或持有之物業及資產作抵押。抵押品於相關貸款開始日期之公平值／資產淨值(經管理層評估)為不低於有關貸款之本金額。

一般而言，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在逾期60天時被視為違約。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各行各業客戶有關。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一筆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一名往績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筆貸款計提減值撥備，因為此筆應收款項將於報告期後大部分／全部清償，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致此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貸款 港幣千元	應收利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768	6	774
已開始之新貸款	250	1	251
年內償還之貸款	(760)	(6)	(766)
年內扣除	3	—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61	1	262
已開始之新貸款	6	—	6
期內償還之貸款	(233)	(1)	(234)
期內扣除	8	2	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2	2	44

對於並無信貸減值以及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第一階段」）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金額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部分。倘若確定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則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若確定已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則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一般而言，當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逾期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45	53
物業租賃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54
	<u>45</u>	<u>10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	(4)
	<u>43</u>	<u>103</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903</u>	<u>984</u>
	<u><u>1,946</u></u>	<u><u>1,087</u></u>

酒店客房收益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本集團給予旅行社及企業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不超過30天。租金應在發出繳款單時予以支付。本集團不允許向該等客戶提供賒賬期。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3	102
91至180日	—	1
	<u>43</u>	<u>103</u>
	<u><u>43</u></u>	<u><u>103</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港幣2,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4	7,654
於期內／年內回撥	(2)	(7,650)
於期末／年末	<u>2</u>	<u>4</u>

12. 股本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u>1,938,823</u>	<u>1,317,736</u>	<u>1,938,823</u>	<u>1,317,736</u>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8.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則約為港幣18.9百萬元（每股虧損約港幣0.98仙），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為港幣3.3百萬元（每股虧損約港幣0.41仙）。

業務概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博彩及娛樂業務；(ii)放債業務；(iii)酒店營運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港幣19.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5.2百萬元減少45.5%。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港幣18.9百萬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為港幣1.2百萬元。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主要是由於(i)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與本集團的澳門博彩中介人停止合作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本集團博彩及娛樂業務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港幣18.5百萬元；(ii)由於訪港旅客人次大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酒店營運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約港幣2.3百萬元；(iii)本集團所持物業（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2.0百萬元；及(iv)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入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約港幣5.9百萬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述被(i)本集團放債業務收益增加約港幣5.3百萬元及(ii)本集團博彩及娛樂業務並無無形資產攤銷所部分抵銷。

面對疫情和經濟復蘇方面的極大變數，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既定的多元化策略。董事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確信本集團當可憑藉其策略盡快渡過難關，長遠而言實現可持續增長。

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博彩及娛樂業務並無產生轉數碼佣金收入，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為港幣18.5百萬元。該減少是主要由於終止與澳門一名博彩中介人的合作所致，該博彩中介人決定不尋求其與新葡京娛樂場營運商合作合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屆滿後延展該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合營協議，以在菲律賓開拓博彩中介人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合營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已恢復博彩中介人業務。

放債業務

作為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策略的其中一個關鍵分部，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已獲投放更多資金作其擴張之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繼續提供靈活及具競爭力的貸款方案以擴大客戶基礎。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借出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306.0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288.6百萬元增加約港幣17.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所得收入約港幣10.8百萬元增加約港幣5.3百萬元。此分部自二零一七年成立以來一貫的強勁財務表現可見其取得傑出佳績，反映為監察業務營運及合規情況而實施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卓著。本集團在實施全面的風險評估後才向客戶提供貸款方案。

憑藉雄厚的財政能力和有效管理，以及增加貸款產品及加入金融科技元素，本集團具備進一步拓展放債業務及擴闊客戶群的潛力和能力。儘管香港經濟面對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認為香港的放債市場之營商前景不俗。

酒店營運業務

酒店營運業務是本集團為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之另一分部。由於自二零二零年起爆發冠狀病毒疫情，旅客人次大跌，酒店的入住率持續低迷。

本集團的酒店營運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港幣22.2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9.8百萬元，表現轉差。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酒店物業的估值下降引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港幣12.0百萬元。

董事認為酒店營運的虧損是冠狀病毒疫情所造成，對香港酒店業務長遠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的看法。

物業租賃業務

酒店物業主要用於本集團的酒店營運業務，而酒店物業底層的店舖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帶來另一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租賃業務的相關除稅前虧損約為港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為約港幣5.9百萬元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港幣0.6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52.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70.7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246.7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則約為港幣160.0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外部資金來源，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港幣1,173.6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192.5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約為港幣3.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9.2百萬元），包括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2.3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Power Ab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Original Prais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作為潛在賣方）（「該等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提名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以收購，而該等潛在賣方擬出售Fast Advance Resources Limited（「Fast Advance」）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51%。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該等潛在賣方合共持有Fast Adv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Fast Advan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間接持有上海佳頌物業有限公司（「上海佳頌」，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海佳頌為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錦延路北側，稱為上海張家浜逸飛創意街或上海錦繡坊之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促成建議收購事項，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及向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連銓洲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所載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以書面形式清楚確立及列明。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可加強管理本集團的領導能力，並使本集團在制訂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方面更具成效及效率。董

事會相信，現有董事會的組成中，其中五分之三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足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告須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chgoldman.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